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3年

月

日

止起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建

7605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6号

編次
事

1
者
府
介

2
全
上

3
銓
叙
部
土

4
呈
銓
叙
部

5
銓
叙
部
折
人

6
名
府
人

7
全
上

8
全
上

9
全
上

10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第一科文書股

湖北省政府令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
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附一件

登記
五十七
二九

第288

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拾七日

收文 字第 588 號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銓字第

5626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

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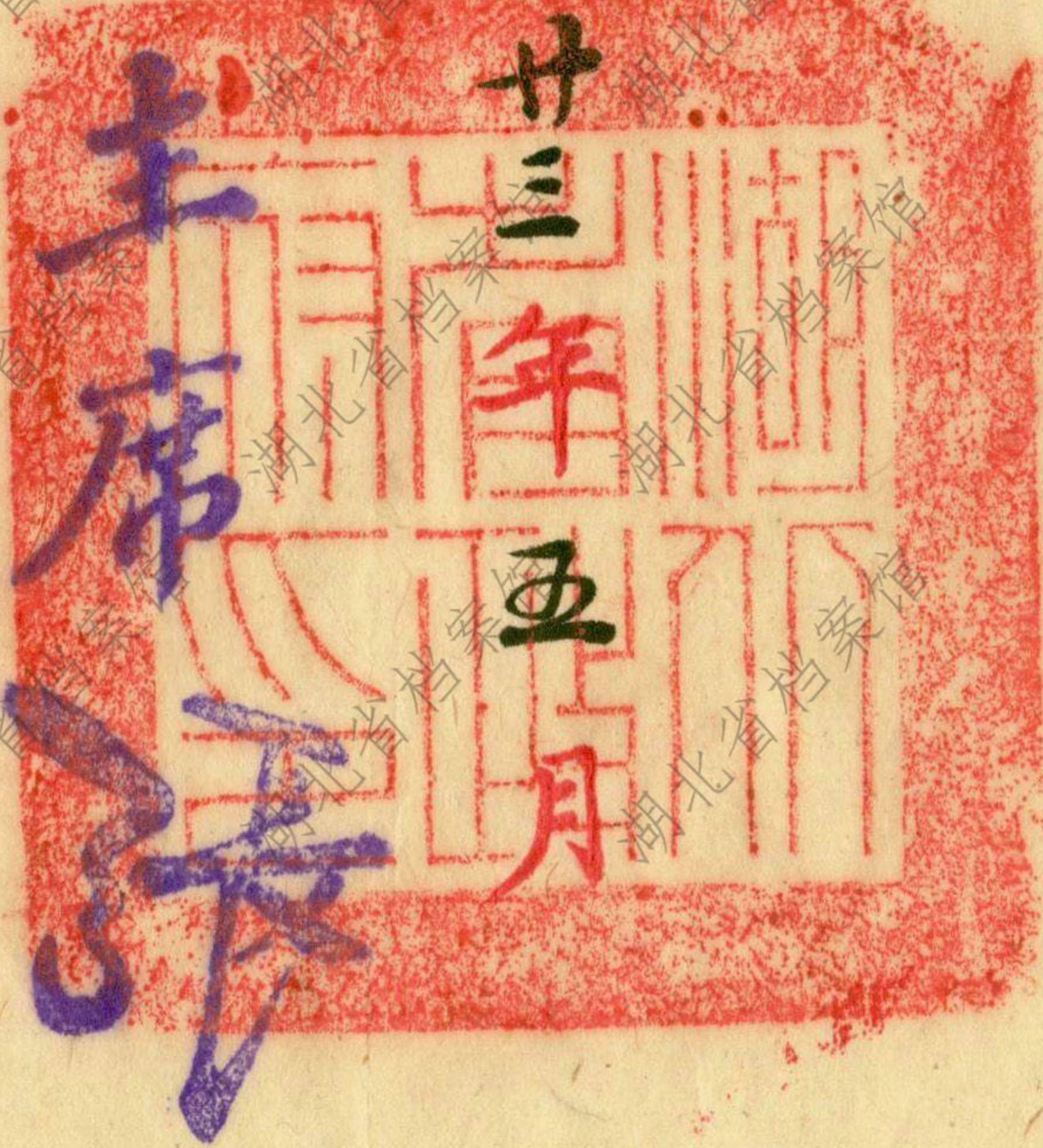
等因。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世吏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併

中華民國



十六日

監印齊鉉

楊鴻烈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

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六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

5.

第十六條

六個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